附件2：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2024年度校级科研**

**项目合同书**

项目下达方（甲方）：重庆城市科技学院

项目承担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姓名 （二级部门公章）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完成甲方下达的研究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订立如下合同：

一、立项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项目类别： （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

4.成果形式：

5．项目研究时间：2024年 12 月 1日至 2026年11月30日

6.项目负责人：

7.其他参研人员（按序排列，不超过4人）：

二、项目经费

1.本项目经费总计 元，大写： ，由学校资助。

2．项目开题后，甲方提供乙方40%的科研经费；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甲方提供乙方30%的科研经费；项目结题后，甲方提供乙方30%的科研经费。

2．项目负责人要做到专款专用，要严格遵循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划拨经费。

2.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检查监督研究进展和经费开支情况，要求乙方按规定及时提供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报告等全套资料；在项目完成后，依据申报书、项目合同书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3.若乙方违反学校项目管理办法及本合同规定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和完成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助经费；若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和完成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助经费。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获得甲方项目经费资助。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期完成；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书的项目设计和研究内容进行研究，不得随意变更研究计划，按期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并办理结项手续。

4．乙方因故确需对研究计划作重要调整、变更或终止研究的，项目负责人须如实填写重庆城市科技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逐级报批。

五、项目结题要求

项目结题应达到下列条件：

1.论文（专利、专著等）要求

（一）自然科学类：

重点项目课题负责人至少有两篇为第一作者、且以“重庆城市科技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发表在核心（包括但不限于北大核心、南大核心、科技核心）及以上期刊上；或者一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和授权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一项，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项。

一般项目课题负责人至少有一篇为第一作者、且以“重庆城市科技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发表在核心（包括但不限于北大核心、南大核心、科技核心）及以上期刊上；或者授权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一项；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项。

（二）社会科学类：

重点项目课题负责人至少有一篇为第一作者的、且以“重庆城市科技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发表在核心（包括但不限于北大核心、南大核心、科技核心）及以上期刊上；或者授权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一项；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项。

一般项目课题负责人至少有一篇为第一作者的、且以“重庆城市科技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发表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同申报主题相关的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排名前三）一部；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项。

2.研究报告：项目结题报告要求内容不少于5000字。

3.研究成果在发表、提交有关部门决策参考时，须标明“XX年重庆城市科技学院校级科研XX项目（项目编号）资助”，未标注者不认可为项目成果。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本合同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甲 方：重庆城市科技学院 乙 方：（项目负责人手写姓名）

负责人： （签章） 负责人： 院长签章 （签章）

单位公章 : 部门公章:学院公章